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5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6〕第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如下书面回复并披露如下：

2026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称，2025年度，你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0.91亿元至1.51亿元，营业收入为4.10亿元至5.30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亿元至4.60亿元。2026年4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称，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所）审计程序尚未完成，你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25年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调整尚有不确定性。

根据前期你公司向我部提供的说明材料，你公司对2025年新增的AI服务器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预计该类业务营业收入为3.59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04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一、前期你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AI服务器业务收入集中在2025年12月确认，单一终端客户相关收入占比较高，2025年你公司AI服务器相关研发投入为0元，生产、技术人员配备较少，生产与测试设备投入占该业务总投入的比例较低。同时，结合有关部门向我所通报的材料，你公司AI服务器业务的业务流、货物流、资金流存在相关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将部分原材料存放在终端客户仓库并由外协服务商在终端客户厂房完成加工生产并交付，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部分服务器零部件前期实际已存放于终端客户处，部分客户验收文件日期早于公司发货日期，部分交易的实际交货地址并非客户地址，公司从部分客户处收取的销售回款与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存在资金闭环且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存在流向终端客户或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等。请你公司针对AI服务器业务业务流、货物流、资金流存在的异常情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AI服务器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公司从事AI服务器业务的背景

2025年上半年在控制权转让过程中，新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雅亿”）及其合伙人结合自身的产业资源，推动公司尝试开展AI服务器业务。在2025年5月18日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新疆克拉玛依云计算产业园新设子公司新疆赛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隆”），并在合作伙伴深圳市易联捷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捷迅”）的技术支持下，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服务器组装生产工厂的筹建。新疆赛隆租赁厂房面积3,750平方米，通过生产基地的标准化建设，实现了清洁作业环境与仓储功能的一体化布局。工厂包括1条标准化服务器生产线、1条全自动智能包装产线，并设有专业老化测试车间，同时配备专用维修台，具备从生产、测试，包装到售后维修的全流程服务能力。该子公司立足我国西部重要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高地和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克拉玛依。根据克拉玛依融媒报道，2025年克拉玛依市算力规模突破两万P（PetaFLOPS），居新疆自治区首位，其中超过95%的算力稳定服务于国内头部科技公司AI大模型推理等高端算力需求。公司在当地成立子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生产交付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服务器维护与升级改造服务，凭借高效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为公司获取更多销售订单创造有利条件。

同时，为更快速建立成体系的服务器研发、生产、销售及供应链能力，公司于2025年5月起与易联捷迅及其股东进行股权层面的合作探讨。易联捷迅成立于2019年5月22日，是一家以AI服务器、通用服务器、工作站、边缘计算服务器、服务器配件产品、高性能运算等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的公司。其创始人周亚洲从2013年开始进入该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供应商资源。

2025年8月8日，公司在深圳先行成立子公司深圳市赛隆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智汇”）。2025年10月，周亚洲增资至赛隆智汇。增资完成后，赛隆智汇变更名称为深圳市赛隆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易联”），注册资本98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02%，周亚洲现金出资480万元，持股比例为48.98%，由公司控股。易联捷迅将其原有技术储备、人员、固定资产等转入赛隆易联，易联捷迅逐步停止经营，原易联捷迅租用的厂房、人员、技术已由赛隆易联全部接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转让，所有人员从易联捷迅离职，与赛隆易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至此，公司形成新疆克拉玛依及广东深圳两个服务器组装生产基地，分别服务新疆及内地市场，使得公司AI服务器业务板块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保能力。

（二）说明AI服务器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公司根据销售模式（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复杂验收）将收入确认政策分为以下三类：

收入确认政策分类	主要适用业务类型	验收条款	关键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单据）
1. 签收确认	不需要卖方安装调试的产品	甲方收到产品后组织验收。	客户签收货物时	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2. 质量验收合格确认	需要按质量标准组织质量验收的产品	1、到货初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当日核对货物型号、数量、包装完整性及随货文件，无异议的签署《到货验收单》；若发现货物短缺、包装破损或文件缺失，需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到通知起3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处理。2、质量验收：甲方应在收货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若发现产品质量、规格与约定不符，需在验收期内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检测证明，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接收、要求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	客户确认质量验收合格时	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确认收入
3. 特定条件确认	根据合同特殊约定	1、到货签收：乙方交货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根据货物的外包装记载和完好状况，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外观进行到货签收（对于无法当场签收的，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若发现到货存在差异或品质问题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含邮发异议书、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方式；下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的48小时内完成更换或补货，并自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通过签收后，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合格报告》。《到货签收合格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2、到货验收：自合同所有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指派人员根据设备清单共同进行开箱清点和检验，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与乙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3、压测验收：项目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压测完毕且合格后，由甲方依据本征集文件及合同要求，组织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双方签署《压测合格报告》。	合同约定的验收手续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	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压测合格报告》确认收入

公司作为业务全流程的主要责任人，承担原材料采购风险、产品生产质量风险、售后保修风险及交货延迟风险，符合准则规定的控制权转移判断标准，且在后续《询证函》确认过程中，客户也已对相关收入予以确认。在2025年度，公司用总额法确认了AI服务器业务收入35,798.27万元。

同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结合前述问题1以及AI服务器业务模式，人员、资金、设备、研发投入情况及加工处理过程，原材料投入金额与占比，生产过程的工时情况，组装和测试等加工环节生产线累计投入金额与占比，采购产品与销售产品存在的具体差异，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在业务链条中的具体作用，客户和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对终端客户的依赖程度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提供了重大整合服务，是否实现产品价值的实质提升，是否具备AI服务器的研发、生产以及业务拓展能力，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指定或介绍客户、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指定或介绍供应商，终端客户与你公司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等情形，AI服务器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核算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第四部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是否提供了重大整合服务，是否实现产品价值的实质提升

1. 公司AI服务器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定位是提供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专业服务器整机厂商，聚焦大模型、深度学习、AI推理等核心AI场景，致力于为客户大模型研发、AI产业化落地提供高性能、高稳定、高适配、全周期运维的专属算力底座，是业内专注大模型算力支撑，覆盖全AI业务场景的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

公司AI服务器业务以“以销定产”为核心原则，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原材料采购、生产装配及产品交付；同时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AI服务器的生产服务。公司AI服务器业务使用的零部件如GPU、主板、内存条等为外购或委托供应商定制，公司主要协助客户进行选型配置、方案设计、兼容性测试、固件适配等，以满足客户使用需求，快速实现产品商品化落地。公司作为业务全流程的主要责任人，承担原材料采购风险、产品生产质量风险、售后保修风险及交货延迟风险。

2. 加工处理过程

公司AI服务器产品全业务流程如下：

订单获取环节：公司销售团队依托股东的行业资源及自身市场拓展，与下游智算中心、大模型公司、AI垂直应用企业的对接，洽谈合作并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明确产品规格、数量、交付周期及结算条款。

采购环节：根据合同订单的产品需求，向供应商采购机箱、主板、内存、硬盘、网卡、CPU、GPU显卡等原材料，通过多厂商询价确定采购价格，建立采料检验机制，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生产要求。由于近期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根据预期的订单情况进行预采购或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

生产装配及测试环节：在公司建成的专用生产车间内，完成AI服务器的硬件装配、软硬件初调试、通电测试、整机老化与性能测试，全面验证硬件稳定性与兼容性，同步完成系统预装工作实现客户“即收即用”。公司在生产环节实施严格质量管控，对重要零部件专项检测排除质量隐患，对特殊需求部件进行安装改造以适配定制化要求，开展整机功能全维度测试确保性能达标，成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交付与结算环节：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到货验收后，根据结算条款收取货款；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产品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以下为公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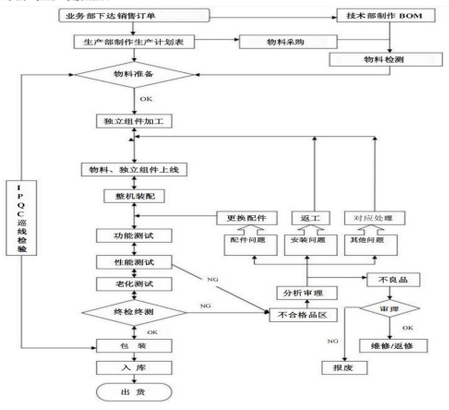

3. AI服务器产品成本构成，包括原材料投入金额与占比，生产过程的工时情况，组装和测试等加工环节生产线累计投入金额与占比

AI服务器行业属于原材料密集型生产模式，规模经济可以降低除原材料外的其他成本。但整体而言，由于产品单价较高，原材料还是占据成本的绝大部分。2025年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总额的94.49%，其他成本（包含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总额的5.51%。

4. 采购产品与销售产品存在的具体差异，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及是否构成重大整合服务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为AI服务器整机，采购的产品为CPU、内存、硬盘、网卡、GPU、机箱、电源等，具体规格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确定。公司通过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组装→多轮测试→产品交付，最终将各零部件整合成为一个功能完备、性能稳定的AI服务器，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采购产品与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形态差异，采购的零部件、原材料为零散部件，经加工组装后形成完整的AI服务器产品；二是配置差异，根据客户需求对采购的零部件进行定制化配置调整，如显卡类型、内存容量、主板型号等；三是功能差异，经过公司组装调试、测试后的服务器产品，客户才能正常投入使用，通过各零部件、软硬件的配合才使AI服务器具备AI计算、数据处理等专项功能，与单一零部件具有明显差异，其形态、功能均发生了质的变化，从而创造了远超各零部件价值之和的新价值，这一过程构成了新收入准则下的“重大整合服务”，实现产品价值的实质提升。

（二）公司是否具备AI服务器的研发、生产以及业务拓展能力。

1. 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具体作用

公司在业务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为服务器整机生产厂商，具体而言，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服务器，系业务全流程的主要责任人，承担原材料采购风险、产品生产质量风险、售后保修风险及交货延迟风险。

AI服务器行业供应链呈现上游核心器件原厂→ODM基础部件厂商→整机厂商→下游AI行业客户的垂直链路，同时伴随大模型生态适配、集群技术支持、算力运维等配套服务体系。其中，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具体位置是整机厂商，是连接上游供应链与下游客户的核心枢纽，尤其针对大模型算力需求，承担资源整合、集群架构设计、系统深度优化、方案定制、服务落地的核心职能，是实现零散部件向专业化大模型算力方案转化的关键环节。同时，新疆赛隆也是克拉玛依市唯一一家能够提供本地运维服务的交付厂商，为开发周边客户提供了有别于其他厂商的竞争力。

公司前期业务主要集中在硬件及解决方案整合，通过组装及调试芯片及存储器等外部采购元件形成解决方案，价值在于供应链整合及快速交付，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现在已经开始自研新机型，同时联合外部厂商，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了解，共同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2. 客户和供应商的获取方式

公司AI服务器业务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自主开拓、客户介绍及公开招标（询价）三种。在供应商资源方面，AI服务器行业是近几年新兴的行业，市场上的供应商相对集中。业务初期，公司通过员工招聘、股东引荐等方式快速整合供应商资源。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均为独立进行商务谈判，在综合考虑价格、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确定是否合作，并独立签订合同，不存在第三方指定或强制介绍的情形。

3. 对终端客户的依赖程度

公司2025年控制权变更后刚切入AI服务器市场，业务拓展初期聚焦优质核心客户建立合作基础，符合行业发展初期特征，同时，该行业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单体项目投资额较大、短时间内可能向单一客户交付大量产品。经过公司2025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市场开拓，服务器业务的客户结构较业务开展初期更加多元。随着后续业务的不断深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

（三）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指定或介绍客户、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指定或介绍供应商

公司对客户深圳市共鑫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该订单对应的销售数量为44台，合同含税金额为1,338.48万元，公司未确认其营业收入。

除此以外，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存在通过介绍方式获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但是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均为独立进行商务谈判，在综合考虑价格、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确定是否合作，并独立签订合同，不存在第三方强制介绍的情形。

（四）终端客户与你公司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等情形

公司终端客户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建设资金及服务器集群的迭代需求，将以前年度采购的服务器配件拆机销售至公司的供应商所致，属于上述两方独立实体的真实业务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公司销售至主要终端客户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未对外整机或拆机销售，不存在资产循环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AI服务器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结合前文的说明，本公司AI服务器业务通过“以销定产+自主生产装配”模式，对采购的配件实施硬件装配、软件烧写、整机调试及老化测试等全流程加工处理，实现了从单项功能部件向高性能AI服务器整机系统的实质性转变，构成了《企业会计准则》下的“重大整合服务”，产品价值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具备独立的技术团队、专用生产设备、资金投入及完整的生产加工能力，能够自主获取客户与供应商，并已建立从需求对接到售后质保的全链条业务拓展能力，公司能够持续地获取客户、研发新产品、生产和销售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提供后续的服务，为下游的客户提供价值。因此，公司AI服务器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六）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核算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准则规定

（1）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A.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B.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C.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A.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B.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C.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D.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收入确认时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会计政策

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确认取得服务器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客户已拥有服务器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占有该服务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具体AI服务器收入确认适用的会计政策详见“问题一、（二）说明AI服务器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的回复。”

3. 公司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AI服务器的整体质量、性能、交付和售后服务承担首要和最终责任。若产品出现问题，客户直接向公司追责，而非向外协厂商或零部件供应商追责。

4. 产品定价权

公司服务器销售价格均是在综合考虑采购的硬件成本、投入人工成本等因素制定形成，公司均拥有自主定价权。

5. 存货责任风险归属

在服务器业务中，公司自主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条款中均明确约定了交付时间、地点、条件、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在验收合格前，公司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公司均承担存货责任风险。

6. 信用风险承担

客户通常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公司自主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结算条款根据与客户洽谈协商后确定，通常由预付款、交付进度款和质保金等部分构成，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承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服务器业务中承担了主要工作内容的风险且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构成了服务器业务中的“主要责任人”身份，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第四部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4.2条规定，营业收入扣除范围包括：“（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公司AI服务器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持续性。

自开展AI服务器业务以来，公司持续加大投入与能力建设，服务器生产制造水平稳步提升，已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再依赖股东资源支持，产能保障与交付能力持续增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AI服务器业务收入超1.2亿元，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日趋多元，客户质量与合作稳定性显著提升；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市场拓展成效逐步显现；产品规格、品类布局与技术体系持续完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已组建一批专业化、高素质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队伍，业务运营体系日趋成熟，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AI服务器领域，不断提升业务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保障持续、稳定、健康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AI服务器业务为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形成的可持续的主营业务，非偶发性和临时性业务。

2. 公司AI服务器交易的商业实质

基于公司前述业务环节可见，公司的服务器业务贯穿“明确客户需求--采购--组织生产--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售后质保”的全过程，公司是连接上游供应链与下游终端客户的枢纽，交易背景真实、产品价值显著提升、风险承担明确，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交易背景真实

公司的销售业务基于客户的真实需求。公司接到订单后，主动参与客户需求的定义，理解其具体应用场景下对算力、存储、网络带宽、能耗等方面的真实需求，为客户制定AI服务器的整体技术方案。这包括核心计算单元（GPU/CPU）的选型、内存与存储的配置等，通过技术论证和兼容性分析，将客户的抽象需求转化为具体可执行的产品方案，然后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地与客户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明确了产品的技术参数、交付标准和违约责任，形成真实的商业契约。

（2）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协调

公司利用自身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有效整合市场优质资源，确保产品的高质量与及时交付。公司独立开发、筛选合格的零部件供应商，全面考虑价格、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及信誉等因素，完成与各供应商的商业谈判、签订合同，承担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

（3）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

公司将采购的通用零部件，根据生产作业指导书（SOP）、组装工艺流程和测试规范，独立自主完成生产过程，并在生产全过程中进行质检，确保关键工序受控。产成品在交付前，必须通过公司规定的老化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功能验证测试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活动，确保了产品符合既定标准。

（4）风险承担与价值实现

公司在业务链条中承担了包括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售后服务责任等主要的商业风险，且产品在整合后，其市场价值远高于各零部件成本之和。这种增值来源于公司的生产、技术的整合与供应链管理能力，最终实现产品价值，毛利率保持在10-15%之间，而非简单的贸易买卖差价水平。

（5）资金与物流的单向流动

公司的货物的控制权是单向流动的（供应商→公司→客户），不存在货物回流或原地不动的空转情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采购款，资金流向供应商用于购买实物资产，不存在在关联方和第三方之间闭环流转。

综上，公司AI服务器业务整体上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业务链条和实质性的价值创造活动，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亦非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 公司对营业收入扣除的核查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所有的AI服务器业务合同进行了逐项核查，总体判断原则如下：

（1）不予扣除的情形：由公司独立主导采购、生产、销售交付全流程，拥有对商品的完整控制权，并承担了相应的存货与质量风险，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

（2）予以扣除的情形：属于新增贸易业务、不承担存货风险、信用风险、质量风险的交易、缺乏商业实质的交易。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准则规定及会计政策，公司2025年年度AI服务器业务收入为35,798.27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收入为30,400.04万元。

同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无法对《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表示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你公司连续两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5年12月、2026年1月辞任。2026年3月5日，你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信瑞和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请永信瑞和所结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及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核查公司2025年AI服务器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对照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第四部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审慎判断公司AI服务器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但未扣除的营业收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于今日（2026年4月29日）对赛隆药业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赛隆药业2025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33,867.71万元。因此我们无法对赛隆药业AI服务器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但未扣除的营业收入发表明确意见。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口”）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8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持有公司34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42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2年5月9日和2024年5月7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唐山港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遵守前期承诺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悉唐山港口《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5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唐山港口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80,000,000股
持股比例	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47%	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0.48%	同上
	合计	420,000,000	12.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唐山港口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0,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唐山港口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4月2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与蓝天使机场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郑东先生于2025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及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28,812,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郑东先生，转让价格为9.45元/股，转让总价为272,273,400元。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过户数量为28,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郑东先生自愿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与蓝天使机场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郑东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及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28,812,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郑东先生，转让价格为9.45元/股，转让总价为272,273,4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过户数量为28,812,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动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